

和 解 筆 錄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66號

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

被 告 王君子

達處所)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66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000 年0 月00日下午2 時30分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
壠簡易庭第三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周仕弘

法院書記官 巫嘉芸

通 譯 黃欣柔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

被 告 王君子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01 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1,000元，給付方式：分11
02 期，自民國113 年7 月20日起至114 年5 月20日止，按月於
03 每月20日以前給付1,000 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
04 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
05 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06 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07 以上和解筆錄經當庭交閱朗讀均認無訛後始簽名

08 原 告

09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

10 被 告 王君子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

13 法院書記官 巫嘉芸

14 法 官 周仕弘

15 以上筆錄係依照原本製作

16 法院書記官 巫嘉芸